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終止先前建議之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終止先前建議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建議根據先前之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先前配售協議之配售期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根據新配售協議終止先前配售協議，而各訂約方均同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於2025年6月16日停止及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配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先決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附有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的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2,10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及(ii)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假設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

初步換股價1.56港元，較(i)股份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54.46%；及(ii)股份於緊接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54.7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7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67,700,000港元。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新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先前建議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建議根據先前之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先前配售協議之配售期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根據新配售協議終止先前配售協議，而各訂約方均同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於2025年6月16日停止及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配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先決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新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各稱為「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新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下段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須及須促成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的或受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條件所規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及

- (b)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以進行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b)。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在新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未能完成或配售失效或終止之條款規限下，訂約各方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就新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新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新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於香港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香港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預期變動或發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iv)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新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情況終止，則新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新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機制於完成日期落實。

配售佣金

倘完成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75%。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1,717,491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高7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十八(18)個月之日，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延長六(6)個月(「到期日」)。
- 利率 ： 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金額應按年利率8%計息，以實際失效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自發行日(含)起至付款日(含)止計算。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時支付，或於換股時增添至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內。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56港元，較：
- (a)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54.46%；及
 - (b) 股份於緊接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54.76%。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股價調整** :
-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惟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者除外；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d)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e)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均按低於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95%作出；
- (f)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g)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可換股債券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95%之價格進行；

- (h) 除因根據本分段(h)條文內適用於有關現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e)、(f)或(g)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e)、(f)或(g)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證券，而其條款規定可重新指定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可收取的股份，每股代價低於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95%；

- (i) 倘及當對上文第(h)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購入的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現有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95%；
- (j)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5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e)、(f)、(g)或(h)分段作出調整除外)；或

- (k) 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修訂(根據有關購股權、供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所載規定除外)；或(ii)因上文第(a)至(k)分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供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上文第(a)至(k)分段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包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之任何分割、分拆或類似安排)，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如有)(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轉換價下調)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上文第(a)至(k)分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上文第(a)至(k)分段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換股股份 : 假設附有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2,10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及
- (b) 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假設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後的換股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及優先權,並有權獲得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期 : 自緊接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於寄存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以供轉換之地點),於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或倘該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被催繳或被要求贖回,則直至其指定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為止。

(「換股期」)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不少於100,000港元的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該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港元則除外。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訂明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到期日之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任何或全部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在收到本公司關於該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提前贖回權** : 於本公司發生收購時，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該等通知應為不可撤銷），以相等於贖回日期本金額110%的金額，連同自發行日期起至該日期止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於指定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已根據本提前贖回權發出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仍可行使換股權。
- 地位及評級** :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且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適用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指讓或轉讓予任何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申請上市** :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相機、視像會議設備、360度全景相機、嬰兒監控攝像機、遠程教學輔導設備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影像產品分部**」），其現正面對美國關稅對中國及其他貿易夥伴所帶來的挑戰。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經深入研究及市場調查後，董事會知悉中國連鎖超市及大賣場需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即時配送服務。有見及此，董事會正開發一個新的業務分部，提供包括電動配送車、新能源電池、新能源充電設備及對應的智慧管理軟體在內的一站式綜合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以支援該等即時配送服務。董事會認為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7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67,700,000港元，用途如下：

- (a) 鑒於美國關稅事件，約34%（相當於23,000,000港元）將用作影像產品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鑒於其期初起步階段，約33%（相當於22,350,000港元）將用作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約33%（相當於22,350,000港元）將部分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金額約39,000,000港元年利率3%的股東貸款（如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期限為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4)個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鄧榮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計算，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一項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少於70,000,000港元，則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於上述(a)、(b)及(c)項中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7,700,0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的淨換股價將為約1.51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iii)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現金流；及(iv)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已 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榮芳先生(附註2)	518,203,557	51.38	518,203,557	48.86
承配人	0	0	52,002,107	4.90
公眾股東	490,383,898	48.62	490,383,898	46.24
總計	1,008,587,455	100	1,060,589,562	100

附註：

- (1) 假設附有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2,107股換股股份。
- (2) 於518,203,557股股份中，(i)鄧榮芳先生個人持有70,339,957股股份；(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7,717,600股股份；及(i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46,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像產品分部及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可根據及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新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惟另有所指者除外)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訂之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一(1)個營業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換股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新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根據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換股價」一段所概述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隨附於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假設附有7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2,10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及(ii)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假設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於發生違約時贖回」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1,717,491股新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影像產品分部」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即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7月6日，即自新配售協議日期屆滿起三(3)個星期之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之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約各方」	指	具有本公告「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新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並按新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中先決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期」	指	由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期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中先決條件按本金總額最多70,000,000港元配售票息5%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	指	控制權變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透過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